关于上海茂升服务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 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茂升服务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茂升服务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潘梓涵;联系电话:13140960227;联系地址: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号 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4日